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青少年權利報告 —以公民及自由權為例

編撰組織：

工具青年陣線

Tool Youth Organization

台灣青年性別平權聯會

Taiwan Youth Sexual Equality Association

吳宇軒	李佳穎	高 鈺	宋運川
周秉宇	蔡沛岑	林孜勳	邱峻翔
許冠澤	陳靖傑	黃俐瑄	黃修安
潘韋安	朱致宇	蕭聿萱	巫彥輝

2017 年 5 月

# 第一章 兒童權利公約在台灣施行概況

## 第一節 一般性原則之檢視

### 壹、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提及，不得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所歧視。

然而我們仍然發現，至今有些學校還是會因為有一些學生因為其他學生的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而有所歧視。像是有些男同學會在公共場合對女同學或其他人講一些帶有色情、性別刻板印象甚至是性別歧視之話語例如：黃色笑話對於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上與自己不一樣的同學情況會更嚴重像是說死玻璃、他是男的還女的、娘砲、男人婆...。還會有被排擠的問題。對於不因種族、國籍不同而有所歧視有時在學校或是在學校以外的地方會有一些人對於該兒童還是會有一些種族或是國籍的歧視，常會因為種族或是因國籍被歧視的有母親為中國(PRC)人或東南亞人，新移民二代說一些很傷人的話例如：共匪、大陸妹、死阿陸、滾回去、髒髒的、你爸花多少錢買你媽來的、這麼黑你是不是人啊？之類的話。所以臺灣的青少年在學校還是會因為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國籍及種族被歧視。所以如果要讓青少年不在因為上述情況而被歧視需要更多的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和中華民國的立法院需要在憲法中加入反歧視篇及訂定反歧視法並將反歧視法刑事化。

近幾年，許多國家開始關注到性少數人權相關議題，我們都知道，要改變一個人的價值觀，就要從教育做起。2000年的葉永鈺事件凸顯出了台灣在性別教育的不足，也因為葉永鈺事件，使得原本訂立的《兩性平等教育法》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然而修法只是第一步，也是最簡單的一個小步走，朽法完成後要如何實行卻是一大難題。時至今日，大部分不同於大多數人的性傾向或性別氣質的學生，仍然活在被學生甚至是老師言語霸凌的陰影下，甚至有許多反同婚團體以抹黑污衊現金性別教育的方式，誤導家長（<https://kairos.news/66850>），使他們認為性別教育是在「誘導」孩子成為同志。然而，身為教育最前線的學生，身為一個跨性別者，我深深的感受到性教育在台灣缺失，透過性教育，理解並加以尊重其他性少數是現今台灣非常缺乏，需要再加強的地方。

以團隊中一位跨性別女性在學校以及社會上的經歷為例，即使在性別教育平等法已訂立超過10餘年的今天，仍然會在學校感受到大大小小的歧視，更令人害怕的是，現在的歧視已經不是課堂上直接明講出來很明顯的歧視，而是長期的敵意環境或態度所散發出，更不容易查倨卻更令人心寒的隱形歧視。以我的學校做舉例，學校長期宣導男生不應進入女宿，甚至運用上課廣播，每週學校週報的形式再三告誡，卻從不提及女生進入女宿之情事，明顯講所有生理男性獸化，甚至連學校夜間的管理人員在管理制度上也是採取明顯男女有別的方式，如果向上反映得到的回應往往是：「讓別人一下為什麼不行。」毫無邏輯性可言的言論。

當需要人力時，廣播往往是：「請班上的男生....」，而非：「請班上力氣大的人.....」這樣的以性別區分的廣播方式，雖然看似無傷大雅，但是無形之中就給孩童灌輸了不

必要的性別刻板概念，對於非主流性別氣質的同學造成了莫大的痛苦。（有關學校其餘相關兒少議題的論述：<https://goo.gl/G0NHhv>，以下摘錄數段）

### 1. 學校對於性別相關議題的整體概念（註釋1）

性別議題無論在哪裡，始終是許多爭端的起始點，但如果能處理得當，將會是學校的一大進步。我了解在一個父權體制下的社會，要談論性別平權是一件十分有挑戰性的事。然而，卻也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課題之一。要達到真平等，除了在政策上、法律上以外，最重要的是每個人本身價值觀的改變，這也是教育最重要的意義所在，也才是能真正讓學生終身受用的資產。今天我所提到的學校環境氛圍並不單純指學校的政策制定，而是每一位和學校相關的人員，在與不同個體交流時所隱含的價值觀及想法。這也是影響一個人最重要的關鍵。教育場所所提供的不只是教科書的內容，每一位身在其中的個體之間的交流才是我們會一直用下去的知識。

#### 1.1. 相關事件詳述

##### 1.1.1. 廣播中所隱含的性別問題

前面提到了，魔鬼往往藏在細節中，很多很多的刻板印象是我們很容易忽略的，學校對生理男性過於污名化、對於生理女性過度的保護其實也有許多值得思考的問題存在：要搬重物時，廣播總是說「請某班派幾位男同學到教務處搬教材」而不是「力氣大的同學」。這之中隱含的問題是什麼？這些話語往往都在每個人的心中一點一滴的埋下了「男生就是力氣比較大，要做比較多事。女生乖乖地待在裡面把自己的事顧好就好」這樣的想法在其中。我相信寫到這裡勢必有很多人會覺得「你是不是太吹毛求疵了？這樣一點你也能說出這麼多東西，這些根本無傷大雅，不構成任何問題。」然而我們仔細想想，如果真是這樣，為什麼政府明明已經制定了許多性別相關的法律保障，到現在還是有許多不平等的事情發生？因為每個人的一言一行都透露著自己的價值觀，而這些價值觀也影響著每個人，這些才是最重要，影響他人最深遠的東西。法律改了，但價值觀沒跟著改變是沒有用的。公民課本教會的是那些理論，然而更重要的是我們是否有那樣的道德敏感度去發現這些問題，意識到這些不平等

##### 1.1.2. 從宿舍畫紅線看到「男生就是比較危險」的論述

學務處幾個月前在女宿前劃了一條很粗的紅線，每周廣播時總不忘說上「女生宿舍男賓勿入，要換棉被等請同學或媽媽陪同」「男同學勿跨越紅線，否則將依校規嚴懲」，這件事也剛好是我決定要撰寫本文的最大

---

註釋1:本議題在教育部訓委會所製作的研究報告〈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校園規範:台灣與美國的法律案例見解與「校規」的比較研究〉中有提到，性別偏見較種族偏見更不容易察覺，容易生活在視為理所當然的性別期待與角色分工中而不知。（P.26 問題七）。因此特地於此提出，尤其在本校中更可發現，學校中的主體（學生、老師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性別議題都相對不重視（這裡的不重視指的是主體間交流所隱含的價值觀，非法律制定上的不重視）

「推手」，也同時是我真正開始研究性別議題的一個主要原因（註釋2）。這句話出了什麼問題？我相信已經很多人看出來這其實嚴重地將生理男性獸性化。可能會有人質疑，依性侵比例來看的確是生理男性佔加害者多數，所以更應當防範男性。然而，數據分析往往只看到事情表面。為何大部分的加害者都是男性？不也是我們一再強化「男生就是有獸性，女生就是比較不會失控」這類的訊息所導致的。整個社會也對男性公開談論性的接受度大於女性（註釋3），在這些不平等的前提下，當然也造成了加害者大多是男性的數據出現。我們再回頭想想，學校劃紅線的舉動受壓迫的真的只有男性嗎？其實也無形之中對女性貼上了「女生就是被男生壓榨的一群，不會自我保護」的標籤（註釋4）（註釋5）

### 1.1.3 晚自習管理人員公開偏袒生理女性

接下來的問題較為主觀，但是相信如果學校發了匿名問卷並且以適當的措辭做調查後，就會發現無論性別為何，幾乎都會同意晚自習的管理人員似乎非常嚴重並且還會公開表示會偏袒女性，面對質疑，有些管理人員說「你讓別人一下不行嗎？」。然而沒做的事就是沒做，何來有「讓別人一下」之說，這與刑法不能代人服刑是同樣的道理，且為何男性就必須讓女性，或替女性背下黑鍋？班上吵鬧時，如果無法確認具體的人，幾乎一定先叫男生全體罰站。我想同樣的問題我就不再多加贅述了，許多的男性對此感到不滿，從而使用「你覺得我比較調皮，那我就調皮給你看」的心態面對。管理人員看到後就更加深信自己的觀點。接著便進入無限輪迴的惡性循環之中。這相信也是大家最不希望看見的結果。學校務必要加強每位人員相關的性別知識。

最後是在學校對於非主流性別的處理方式也十分不妥。因為學校仍有髮禁，對於頭髮等佛儀相關規範仍有一定的要求，我在要畢業的前夕為了未來能在社會上更坦然的生

-----  
註釋2:在這之前還有許多大大小小在學校發生的事都對我而言都有一定影響，只是這件事是個引爆點，當時我心中強烈感覺受到了侵犯，卻又不知道怎麼說明，只知道自己被錯誤的對待了(mistreated)。無法確定惡意是什麼，但總感覺到自己被惡意對待了。從那之後，世界的色彩改變了，很多看不見的歧視也浮現出來了……。因此現在，我裝備好知識與智慧，決心回頭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同時也不希望再有第二個我受到傷害。

註釋3:我們可以設想一個場景：今天在學校，聽到一群男生走過走廊，還開心的聊著昨晚看得A片劇情，跟一群女生走過，聊著昨晚看A片的劇情，哪個會令我們下意識覺得比較反感？就會發現這個社會對誰的性壓抑比較嚴重了

註釋4:曾經，有位女同學曾跟我開玩笑的說：「就算你現在什麼事也沒做，只要我大喊一聲『你在幹嘛，為什麼要亂摸我？』你就完蛋了，就算你什麼事也沒做，學校一定也會認定你們這些人又獸性大發了！」一個看似開玩笑的言論卻讓我思考了很久，什麼會這樣呢？

註釋5:撰寫本篇文章的時，詢問了許多人對「宿舍畫紅線」的看法，女生的看法大多為「沒差別，因為本來就不會有男生走那邊」，男生則較少直接評論該事件

活而決定開始留長髮，在生教組長看到之後私下找我約談了這一件事，當時我並未向學校說明跨性別的身份，最後在生教組長的詢問下才說明了我本身是跨性別的事情。然而一剛開始，雖然對方不斷提到以前也有遇到過類似的學生，卻不斷用「你還是個男生」等相關的言語表述，此類言語實際上對跨性別者造成莫大的傷害。最後甚至提出可否剪短髮然後在非學校地方戴假髮等絲毫沒有邏輯可言的作法，為了配合學校毫無理由的規定來妥協在外的生活，實際上已經造成了嚴重的騷擾。由此可見一斑，無論是學生還是老師的性別意識都需要再加強，這並非是單靠修法可以解決的。

## 貳、 尊重兒童表達意見之權利

- 尊重兒童表達意見

在台灣的家庭還有教育環境中，不少大人是用威權的方式管教小孩，「頂嘴」二字，成為很多兒少發言的限制，更有一句時常被掛在嘴上的俗語「小孩有耳朵，沒嘴巴」，這觀念嚴重的侵害到兒童的表意權，卻幾乎沒有人認為不妥。

在台灣生長的小孩，一直習以為常的活在這樣的社會中，想和父母討論事物時，常常因為言語不符合大人的期望、標準，因此被喝斥「閉嘴！」「再吵我就打你！」等極度不尊重兒童的話語，以至於讓兒童對發表自己的意見感到恐懼。在詢問這些案例之時，兒少們甚至沒有自覺，這是對自我權利的侵害，反而回答「這不是每個人都會發生，很正常的事嗎？」這不禁讓人擔憂，兒童生長環境是否有被教育過，自己應該捍衛自身權利呢？

在校園中，中華民國教育的教學模式是：「老師說，學生聽」，儘管有部分教學環境已經逐漸改善，但成效也稱不上良好，追求分數的弊病，依然存在，卻無法在課堂上發表問題，甚至對老師教學提出質問...等，但相較於台灣校園部分學校，沒有真正落實學生自治，實在是小事，舉例來說，目前高中職學生（班聯）會名義上為學生自治組織，卻淪為各校聯誼管道，或者只能單純籌備活動，但在列席校園會議之時，學生代表比例寥寥可數，甚至更是毫無權力，以下為一同學之實際經驗：

*校務會議的最終文件會交至校長手中，但校長擁有絕對否決權，還有在開會之前學生代表會被私下告知，某些「案件」是無法提出的.....。（同學A）*

上述所舉等等不公平的事件充斥著校園、家庭，但台灣的兒童，卻也習非成是，因為沒有人告訴他們，這是他們的權利！他們被侵害了。

## 第二節 公民權與自由

### 壹、兒少表意自由權

- 言論自由
- 思想信仰以及宗教自由
- 尊重兒童表達意見
-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在中華民國體制下，兒少的表達意見權利是備受打壓的，從社會的利益基礎上來看，無論是教育結構或者是社會結構都不允許兒少有完整地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權利；在中華民國，對於兒少消除主體性的方式，是以20世紀建立之不合時宜法律思維：“特別權力關係”（後面的許多現象我們都會多次提到此一過時原則所造成的危害），以此原則建立之思維，對於大多數這個年齡層的兒少族群，尤其是處於學生或是軍警消培育階段，都以此原則進行打壓。

中華民國打壓兒少族群的方式主要分為幾種型態：規訓、儀式

- 規訓：

在中華民國的社會思維及教育思維中，規訓是打壓兒少族群的一個很有效果的威權體制，而在“特別權力關係”的思維以及極為不明確的法源依據下，威權主體便深根於政府、行政體系、教育體系中，持續的倚靠此原則進行壓迫兒少族群。

規訓在中華民國的體制中以普遍幾種常見面貌存在：

- 軍訓

雖然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之訂定，但是撇開軍方徵兵制度不合理（以政府法規強行剝奪成年之青年生涯規劃）、性別不平等（徵兵制度全為父權陽剛之延伸思維），軍訓教育則是延伸自兵役制度堂而皇之地進入教育體系。

軍訓在教育場域所扮演的角色除了進行軍事訓練外，也荒謬的主管了扶植以及執行各種威權規訓的任務，而整個軍訓體制完全不具有任何專業教育以及輔導內容，卻是打著教育及輔導人員的名號在教育場域行使威權，除了違反兒少的自由權外，也違反了CRC委員會第64屆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1點：“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取消普通教育課程中軍訓內容，並採取措施禁止主流教育課程和學校組織使未滿18歲的兒童接受有關槍械使用的軍事訓練”

- 教官

除此之外中華民國軍人身為在教育場域裡面的一個特殊存在，還會有以下幾種非常侵害兒少權益的汙點：

- 會扶植糾察隊等其黨羽

中華民國政府駐校軍人會在校園場域中，強迫性或者是半逼迫的招募其黨羽，通常稱為愛校服務隊或者是糾察隊，其目的的往往不去公益性，相反的卻是成為侵害兒少權益的打手，在教育場域

內負責到處糾舉、評分、管理學生，尤其是抓出錯誤以提供給中華民國駐校軍人有懲戒的參考。

- 勒戒類社團

中華民國駐校軍人如果在獲知兒少族群有藥品濫用的傾向，不是請教育相關的衛福機關，相反的中華民國駐校軍人是用一種類似社團組織來對這些人進行輔導，方式往往跟醫療精神還有教育精神相違背，常常用體力訓練、資訊轟炸或者是限制其自由做法來希望其勒戒，不管是什麼樣的措施，就是不尋求相關衛福單位的專業醫療以及輔導協助。

- 暴力行為

中華民國駐校軍人由於是受軍事訓練，所以在管教方面，都是用軍警方面的標準在對待兒少族群，於是不管是面對什麼樣子的狀況處理，就以暴力的行為為主，他們會恐嚇、勒索、壓迫辱罵或者甚至動手暴力對待兒少，是由於他們不是受教育部管轄，他們不需要接受教師評鑑、不需要經過教師甄試更不需要接受相關教育法規的監督，於是此類行徑從軍人進入教育後六十年間層出不窮。

- 無法律、教育專業

由於這些在教育場域的軍人都沒有受過任何的教育以及法律訓練，因此他們對於如何進行教育以及如何遵守法律這些項目上面，幾乎是一無所知；曾經有學生在教育部的服儀法律解禁之後，受到軍人的攔阻並且甚至口出狂言說：“我們不需要遵守教育部的法令，你們遵守服裝儀容規範為本分。”

- 強迫入黨、入伍

過往這些駐紮在教育場域內的軍事人員，都會強迫兒少族群進入政府所屬的黨派，並且逼迫所有的兒少族群必須遵守政府的意識形態，尤其是在當時，幾乎所有的學生都必須接受這樣子的意識形態監視，稍有不從便會被提報到檢調以及軍警單位，甚至可能會事後受到追溯以及報復，因此所有的兒少族群幾乎不敢違背這些軍事人員的意思表達；另外軍事人員也會在教育場域推銷軍事價值，並且極力透過美化的拉攏兒少族群加入軍警相關體制，往往這些舉動就成了軍方還有警方掩飾過錯的傳聲筒，同時的使得族群在這方面的消息接收受到扭曲。

-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依據“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1997修法前，未成年之兒少族群被依下列標準判定為“少年不良行為”，會受到兒少法之相關執法單位管教：“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深夜在外遊蕩”、“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穿著奇裝異服、儀容不整或男性蓄髮過長。”、“使用暗語怪號交談，行為詭秘。”等十分主觀之判定標準。

如今回頭檢視此等標準，自然是十分落後，尤其“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穿著奇裝異服、儀容不整或男性蓄髮過長。”，即使髮禁早已宣告解禁，但學校依然以維護健康為由，持續地進行髮禁並對不合其標準者吼罵及懲罰，而在學生通告教育部後更是毫無作為改善，由其可知十分的妨礙兒少族群的移動自由、外貌自由，過去威權對於兒少族群的壓迫可見一斑，即使是2013年第五次修法後，依然保留“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等主觀認定原則，這些落後的認同標準便會使受到主觀認定的兒少族群，被迫進入少年輔育體系，後面“兒少自由權”會再次說明此狀況。

- 教育機關校園規範

“特別權力關係”下之模糊定義機關得以命令對於相關地緣受眾訂定法律外之特定規範，於是校園、軍警培育機關等便有相關規範來限制其兒少族群，舉凡：不得組織成員性組織及工會、限制自治權（後面自治權篇章）、限制參與公共性事務甚至是限縮兒少族群的表意管道等，從根本來看“特別權力關係”所造就的相關規範是大大的違反CRC以及現行憲法。

- 教育場域社團之落後

本該屬於兒少族群的自治組織以及培養各項技能興趣之社團，本該屬於體制外之架構非常荒繆的受制於教育法而必須歸類於教育機關的行政以及管制之下，於是就出現出很多荒謬的情況，例如校園的自治組織在前段已有敘述是完全沒有任何作用，另外校園的自治，培養相關時數受到教育機關的惡意操縱，時數可以任意的被減少、調整、借用甚至很多教育場域從根本的禁止兒少族群參加相關的培養課程以及社團活動，當社團活動之本意還有教育方針都有關於必須要對於其自治權、自由權還有言論自由作出相關的立場表達時，往往都因為相關社團組織的地位是受到教育體系打壓，而無法做出任何自由的表示，甚至還有出現“教育內容中可以出現歷史、文化、民主、社會參與等相關內容，但是相關的自治社團卻完全不能做出類似的實踐”的荒謬情形，反倒可笑的受限於教育機關陳腐的意識形態，這也是從過往到現在，任何教育機關體制內的教育組織以及自治社團都完全沒有辦法起到任何作用的原因。

- 儀式

中華民國政府自戒嚴時期開始，對於國民訂定“國民禮儀範例”等條例規範國民之儀態，於是延伸至相關條例“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升降旗典禮實施要點”、“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華民國教育關於儀式性的規章範圍主要包含升旗朝會、服裝儀容到國家認同等：

- 升旗朝會：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升降旗典禮實施要點”：“國小學生由教室排成縱隊，依序配合音樂行進，步伐整齊，抬頭挺胸走進操場”、“向國旗敬禮時，除高中、高職、專科學校行舉手禮外，其他各校以行脫帽注目禮為宜”，從中華民國的教育政策開始，未成年的兒少族群就被半強迫的接受



這樣子的儀式性的認同，而這樣的儀式就又会連接到軍訓部分，在整個儀式的主管部分都是中華民國的駐校教官進行，同時學校的行政以及管理階層也會利用這個儀式進行對兒少族群的規訓還有錯誤資訊的傳播，從整個儀式來看其實是非常不符合效益的，可是往往兒少族群，尤其是學生他們在這樣子的規訓要求下，他們必須要能夠風雨無阻也、不管任何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強迫一定要參加這一個儀式性的活動，從整個流程看來這就是一個威權時代的軍訓遺留下來的過時儀式。

- 服裝儀容規範：

從戒嚴時期開始，由於需要管控兒少族群，自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在此之下以獎懲實施要點來規範，而這些強迫性的管制是幾乎從頭到腳並毫無道理的：

- 髮型

教育主管機關依照性別的二元分法：例如男性就一定要短、女性就必須要長的刻板原則，來決定兒少族群的髮型無論是美容、髮妝、表演藝術等相關專業，都要遵照相關的髮型規定，甚至連顏色、護髮方式，都必須接受教育機關的嚴格管制，如果有不合格者會以懲罰、管束甚至是強制導正等方式來懲罰兒少族群。

- 視力矯正裝置

無視於兒少族群的視力矯正的需求，教育機關無視於矯正的任何個別需求，視力矯正工具都必須符合其規定樣式否則不得配戴。

- 身體裝飾品

兒少族群被禁止進行任何穿環、穿洞或者是紋身藝術。

- 化妝品

兒少族群同時也被禁止進行任何化妝美容品的使用。

- 服裝

兒少族群被強迫必須穿著任何可以代表該教育機關的特定服裝，並且不得樣式上有任何的不同，也不允許有任何的差異，更無視於每個兒少組體的穿著需求，無論溫度、通風、疾病、價格、舒適度與否，都必須完全的遵照教育機關的服裝指示。

- 鞋式

無論任何氣候、溫度、行走方便舒適度與否，都必須強制的穿著該機關指定之鞋樣。

- 背包

所有的兒少族群必須強制配戴具該教育機關徽章代表性之背包，並且樣式不得有任何的改變。

## 貳、兒少公民權

- 台灣語言文化多樣性的平反和落實

「文化在不同的時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種不同的表現形式。這種多樣性的具體表現是構成人類的各群體和各社會的特性所具有的獨特性和多樣化。文化多樣性是交流、革新和創作的源泉，對人類來講就象生物多樣性對維持生物平衡那樣必不可少。從這個意義上講，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共同遺產，應當從當代人和子孫後代的利益考慮予以承認和肯定。」

引用自UNESCO《世界文化多樣宣言》第1條 文化多樣性：人類的共同遺產

那麼台灣語言文化的狀況如何呢？我們可以從這張圖來做一個實際的理解，這是r.o.China教育部的國家教育廣播電台節目的語言的使用比例

mail-attachment.googleusercontent.com

※以教育部所管轄的「教育廣播電台-台北總台」為例 (一星期7天,24小時播放)

語 言	節目所佔小時數	節目時數所占%比例
原住民語	4.58小時	2.73%
客 語	5.83小時	3.47%
台 語	2.25小時	1.34%
北 京 語	155.34小時	92.46%

教育廣播電台節目的語言懸殊比例,充分顯示在教育體制的語言分配上。教育廣播電台應重新規劃,推出適合各級學生的台灣語言(原住民語、客語、台語)廣播節目,並將台灣語言的廣播節目增加至與北京語相同小時數,這才是真正的推動語言轉型正義的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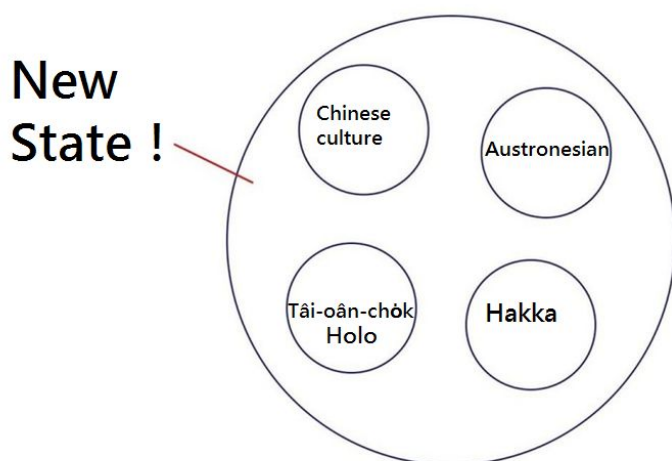
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是使用其他語言的族群佔人口少數的刻意忽略還是什麼原因呢？

不，不是的，這是因為r.o.China中國政權的殖民式統治導致的，當中國政權透過國家機器的武裝屠殺台島住民及知識分子，到以軍警特務來全面掌控台灣社會的恐怖統治脈絡，除了在政治、經濟的全面掌控和分配給特定族群外，文化部份則是透過教育和媒體的政治壓迫及汙名化，使得原先台島600萬原先住民被迫全面學習和使用只不到佔台島人口20%中國人的語言，並全面抹滅移民在地化產生的台灣文化，只為了維持其統治也全面的在台島塑造中國意識形態，進行全面的中國化

雖然這20年來，在台灣語言(Taiwan language)的政治壓迫有從政權上解禁，也有在r.o.China國小課綱中新增每個禮拜「一節」課的台灣語言相關課程（以小學來看一個禮拜是35節課）不過在今日r.o.China基本義務教育中，老師用華語教學，考試書寫華語文，依然9成都是使用華語文教學，這樣的課程形同虛設，更別說佔多數節的語言文學課，文學的取向和語言書寫的學習了，媒體的汙名化也因為對台灣語言知識的缺乏和中國意識形態霸權下的在持續進行

而大人也在過去的社會脈絡和汙名下也變的不和因仔使用台灣語言而不自覺，台灣語言處境已達到UNESCO評斷語言健康程度中的確切瀕危和嚴重瀕危的狀態，即因仔在家中不再學習母語，母語只有阿嬤阿公會說，家長可以理解但卻不教導因仔，這都將導致台灣語言和文化的消亡

唯有讓族群語言資源平等分配，明確告知和省思過往華語文霸權的過錯及道歉，也制定文化平等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全面落實台灣語言在教育中，由政府鼓勵及提供台灣語言在媒體上的資源和如紐西蘭語言巢的幼兒教育的服務，才有可能全面挽救台灣語言文化！



- 保護隱私媒體
-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利

公約第39條所說之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恢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的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恢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之健康、自尊與尊嚴的環境中進行。而台灣有一些因為觸犯了台灣的刑法被判刑,送進少年輔育院。這些在少年輔育院的兒童會受到潛規則和許多不人道待遇。